

##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敦義

記錄：易文生、李葳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10 月 7 日本人出席「2011 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」，瞭解到在社會各界的同心協力下，災區產業已漸復甦，入選百大的產品中，有 60 項產品，是由莫拉克颱風災區 46 家農漁會所推薦入選的，在災區產業漸漸恢復元氣的同時，我們也應體認，產業復建是一條漫長的路，如何全面性地提振災區產業，還有許多任務要執行，在此勉勵相關同仁，持續為災區居民努力，也謝謝同仁的投入。

近一年多來，各界非常關心民意調查，根據遠見雜誌最近的民調結果，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對總統的信任，均有顯著提升，各項政府的施政指標，包括經濟成長率、國家競爭力、政府廉能程度、新聞自由、失業率下降、批發零售業及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量的成長等，亦均有良好的表現。重建一年多來，委員、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同仁投入許多心血，委員會自初期的緊張、對峙氣氛，至現今各項工作已漸上軌道，多數的問題已獲得解決，對於重建工作，我們應持續秉持同理心、熱忱、耐心及細心，讓災區民眾受到更好的照顧，在這個目標上，感謝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，也再次感謝委員撥冗出席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使重建站穩腳步，往正確的方向推展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（含審議意

**見表)(報告單位：重建會)**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洽悉。
- (二) 有關蔡委員建議，小林二村自目前永久屋興建管控分期第二期改列為第三期，以 100 年 7 月 31 日完成為目標，俾提供工程單位較充裕興建時間 1 節，請重建會與蔡委員協商。
- (三) 台 21 線獻肚山便道原規劃於小林村側闢建溪底便道部分，其路線是否變更設計於河右岸，請協調小林村民意見後辦理；另為加速工程進度，相關協調程序可採簡便、迅速方式辦理。
- (四) 有關蔡委員表示，小林村部分失蹤人口因法定繼承人同時罹難，其死亡宣告及財產移轉、繼承相關事宜迄今未獲妥善處理 1 節，請內政部提供協助。
- (五) 請重建會積極督導推動後續 20 處 1,339 間之永久屋興建，務必於災滿 2 週年前完成，另校園重建工作，亦應於明年 8 月底前，即於 100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舍興建，以顧及學童公平之受教權益。
- (六) 重建各項工作已逐漸步上軌道，感謝重建會、各委員與相關單位一年多以來的積極努力，對於辛苦重建而著有績效同仁，應予肯定。但，重建工作尚未完成，重建會以及各單位同仁要更加努力，朝圓滿重建的目標邁進。

**二、99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加強重建文宣工作計畫，報請 鑒察。(報告單位：重建會)**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洽悉。
- (二) 有關該計畫案列舉之工作項目，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辦

理並依計畫時程推動，各項活動亦視情況適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辦理，務使政府各項重建成果能如實、如質呈現，在 101 年 8 月重建會任務結束時，社會各界對政府的重建作為持正面及肯定的態度。

三、為申請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預備金新台幣 1,200 萬元，以因應本會「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」後續執行經費所需，報請 鑒察。(報告單位：文建會)

決定：

(一) 本案洽悉。

(二) 考量文建會之提案對災後社區組織重建相當重要，同意動支預備金，請文建會依動支預備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下午 3 時 25 分)

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

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重要等級	案號	會議日期及次數	會議決議	主(協)辦機關
	30099	99.11.04 第 19 次委員會議	有關蔡委員建議，小林二村自目前永久屋興建管控分期第二期改列為第三期，以 100 年 7 月 31 日完成為目標，俾提供工程單位較充裕興建時間 1 節，請重建會與蔡委員協商。	重建會
	30100	99.11.04 第 19 次委員會議	台 21 線獻肚山便道原規劃於小林村側闢建溪底便道部分，其路線是否變更設計於河右岸，請協調小林村民意見後辦理；另為加速工程進度，相關協調程序可採簡便、迅速方式辦理。	交通部
	30101	99.11.04 第 19 次委員會議	有關小林村部分失蹤人口因法定繼承人同時罹難，其死亡宣告及財產移轉、繼承相關事宜迄今未獲妥善處理 1 節，請內政部提供協助。	內政部